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教〔2017〕30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促进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更好实施，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院对《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桂中医大赛教〔2014〕21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年3月20日

附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意见》教高〔2011〕6号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管理和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主管教学的院领导和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教务处、三创中心、财资处、科技处等职能部门以及各系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领导、组织协调和重大问题的决策。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学院教务处，由教务处、三创中心、科技处负责制定和审核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类管理规定和实施办法，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指

导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三创中心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检查、结题验收等日常工作，教务处负责审定。

第四条 三创中心是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主体，三创中心相应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各班学生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各项活动；同时负责培训参与项目的学生，课题验收合格后进行成果展示。教务处负责组建项目指导教师队伍，在项目运行及管理过程中，负责项目审核、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各级各类实验室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放的制度。保证全院各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实验室和各类重点实验室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均要向执行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方案和实施细则。要从课程建设、学生选课、考试、成果认定、学分认定、灵活学籍管理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要把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作为选修课程开设，同时要组织建设与创新训练有关的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等选修课程，以及与创业训练有关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风险投资等选修课程。

第七条 系部负责组织项目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可以是我院任教的教师，也可以是我院实习基地的带教老师；指导老师应在系部的帮助下积极联系愿意参与项目的在校学生。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八条 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采取项目管理办法，包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按照层次分为自治区级、国家级两个级别。

（一）创新训练项目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改革，倡导以项目为载体、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注重研究过程，调动学生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创新性科学研究的锻炼。项目以本科生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展开，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旨在探索以实际或模拟的商业活动为载体，培养本科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项目以本科生团队的形式展开，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九条 遵循可行性原则、创新性原则和探索性原则，结合学校特色，依托中医药民族医药学科优势，产学研结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课题实践效果，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的培养。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面向所有具有广西中医药

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均可参与项目的研究。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方案可行,且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二)项目内容符合教育部、教育厅要求和学院的相关规定。

(三)原则上“创新训练项目”负责人为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为二、三、四(学制五年)年级的学生、“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为三、四(学制五年)年级的学生,批准立项时,负责人距离毕业至少有一年的时间。

(四)“创新训练项目”人数不超过5名,“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人数不超过10名,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不允许同时参与多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申报。

(五)项目必须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备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创业实践项目除配备1名院内指导教师外,还必须配备1名企业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原则上不能超过两项。

(六)具体申报条件和要求以当年下发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学生自愿申请、教务处遴选推荐、专家评审、重点支持的原则,每年申报一次。教务处每年春季开学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宣传动员会,包括发布通知、介绍项目启动操作办法、明确学院政策。

第十三条 全院学生依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根据我院的实施办

法,项目负责人填写《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后,提交到教务处,由学院工作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教育厅。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由教务处、三创中心牵头, 联同科技处以及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 对申报的项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批准并确定资助经费额度后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立项通知并将立项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项目立项后, 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教务处 3 方签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根据上级下达的分配任务, 由评审小组和领导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级别划分, 分为自治区级、国家级。对不同级别的项目给以相应的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项目检查

(一)由教务处牵头,“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内容、进度、项目完成质量、成果、经费开支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二)项目研究时间过半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及初步成果材料,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上报三创中心,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合格的项目由财资处下拨后续研究经费,项目组学生根据专家组的检查建议,继续项目的研究和实验工作。

对于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由教务处督促改进后再提交中期检查申请，仍不能达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要求的，应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终止申请表》，终止项目实施，同时，学院将停止资助并追缴已划拨的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变更

（一）项目立项后，项目内容、负责人、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变更。但项目在执行期内因正当理由确需进行变更的，需填报《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方可予以变更。项目如因实际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者，应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方可调整，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学期且只能延期一次。逾期未提交延期申请表的项目，视为自动终止。项目由于一些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研究者，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并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终止申请表》，予以终止实施。

（二）凡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执行不力，工作无明显进展，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院将终止项目研究。

（三）项目一旦终止，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 2 年内不能再次申请项目，项目指导教师 2 年内不允许指导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验收

(一)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教务处提交如下材料:

1. 项目总结报告(3000~5000字);
2.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附件;
3. 相关支撑材料,包括论文、设计、专利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 教务处审核后提交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专家组根据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结题证书。结题验收结果将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并将自治区级立项的结题验收结果报自治区教育厅。

(三)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不完整、不真实;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更改项目研究目标和内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三个月之内,经整改完毕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仍未通过验收,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2年之内不得再申请承担该类项目,并不能取得相应的学生学分数和部分指导工作量。

(四) 通过验收合格的项目,由教务处将项目的所有材料,包括立项申报、期中检查、项目变更和结题材料按要求整理后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领导小组”有权利使用项目的所有数据和材料。

(五) 教务处每年12月10日前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度总结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度总结应包括计划实施基本情况、经费使用与管理情况、成效与基本经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等内容。

第十八条 项目交流

学院将适时组织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开展学习和交流活动，支持开展情况较好的项目组参加院外学术会议及有关“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研讨会，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管理

（一）申请立项的项目由学生个人或团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

（二）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项目全过程的指导，并为学生提供或协调解决项目开展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

（三）教务处采取一定措施，建立一支高水平的指导教师队伍，确保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指导质量。指导教师必须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一般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对具有企业背景或的教师要予以优先考虑，积极聘请企业导师指导学生创业训练。为确保指导质量，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允许多名教师同时指导 1 个项目。

（四）教务处应在项目申报前张榜公布一批推荐或建议申请立项的项目名称和要求，为学生选择申报项目提供帮助。同时公布可担任立项项目指导教师的基本情况，给学生选择指导教师提供参考。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管理

(一)学院按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桂教高教〔2012〕20号)文件精神,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二)项目经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配,教务处进行日常管理,承担项目的学生按计划自主使用,指导教师、财资处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项目立项后,由科技处制定经费本,经“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资处审核后发给学生。报销程序为:经办人签字→项目组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签名→教务处→财务处→分管学院领导。

(三)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项目所需要的实验耗材、元器件、图书资料、办公用品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调研差旅费、参加学术交流会议费、论文出版费用等。实验耗材由各项目指导老师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务处进行统一进行采购。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设立专项经费,对获准立项的项目进行经费资助。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由教育厅按平均一个项目不低于6000元的资助数额予以支持,学院按照平均每个项目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经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由教育厅按平均一个项目不低于10000元的资助数额予以支持,学院按照平均每个项目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经费。学院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单个项目资助经费。同时鼓励指导教师利用自主科研经费或其它自筹经费配套资助。

(四) “领导小组”对项目经费予以一次核定，由财资处分两次分批拨付。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经费的 50%。

第七章 保障措施与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激励机制

(一) 对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的，经本人申报、教务处审批后项目组负责人和参与人可以根据我院《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分制实施管理规定》（桂中医大赛教〔2014〕122号）文件规定给予学分认定（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的第一负责人给予4、3、2个学分，参与者给予2、1.5、1个学分）；学生评优评先可以根据完成项目级别酌情加分。

(二) 结题验收获得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可推荐作为参加各类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或创业大赛的作品。

(三) 对于指导国家级、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项目验收合格后分别按每项40学时、20学时计工作量给予补贴，每名教师指导项目周期按项目立项至结项自然年计算，每名教师指导国家级和省级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工作量，每名教师指导同级别的两个项目要按标准分别计算工作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论文及成果需注明“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自治区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受资

助的学生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按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科研处代表学院行使项目产权管理。论文及成果原则上需以学生作为第一成果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方案》（桂中医大赛教〔2014〕21号）内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广西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
 3.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4.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终止申请表；
 5.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
 6.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申请表；
 7.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及其附件；

